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HK-0700144

投 诉 人：New Era Cap Company, Inc.

被投诉人：Beijing xingtuokeji youxiangongsi（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cmlnewera.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 New Era Cap Company, Inc.，地址在 P.O. Box 208, 8061 Erie Road, Derby, New York 1407-0208, USA。投诉人的代理人是 Adelaide Yu，地址在中国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88 号金龙中心 18 楼。

被投诉人是 Beijing xingtuokeji youxiangongsi（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北京朝阳区华贸中心 S 座 2106。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cmlnewer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提交的英文投诉书。

2007 年 10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10 月 24 日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7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07 年 10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通知投诉人，程序的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并要求投诉人按期提交中文投诉书。10 月 30 日，投诉人提交了中文投诉书。

2007 年 11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细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香港秘书处还通知了 ICANN 和注册商。

2007 年 12 月 12 日，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书，中心香港秘书处将答辩书送达给投诉人。

2008年1月3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薛虹女士、唐广良先生和吴能明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三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8年2月15日（含15日）前将裁决告知中心香港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 New Era Cap Company, Inc. 是一家运动帽业公司，拥有“NEW ERA”等商标的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是 Beijing xingtuokeji youxiangongsi（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mlnewera.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A、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五十多年来，投诉人一直在商业活动中使用“NEW ERA”商标（由美国第2584973号注册证书确认，请参见附件“B”）。投诉人是世界上最大的运动帽业公司。

经由长期广泛使用，“NEW ERA”商标已在世界范围内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花费了大量时间、财力和人力，在全世界宣传推广这些与他们的运动帽生产和销售有关的商标，“NEW ERA”商标已经成为 New Era 优质货物和服务的象征。

除附件“B”所列商标注册外，投诉人还是以下商标的注册拥有人：

• 在中国注册的 “”、“NEW ERA FITS”、“PROUD TO PLAY IN A NEW ERA” 以及 “59FIFTY” 商标

• 在美国注册的 “”、“NEW ERA FITS” 与 “59FIFTY” 商标

• 在新西兰注册的“NEW ERA”、“”、“NEW ERA FITS”与“59FIFTY”商标

附件“C”是投诉人在中国、美国和新西兰关于上述商标的注册清单，并附上这些注册证书的副本。此外，在世界上的许多其它国家，投诉人以词汇和图案形式注册了大量“NEW ERA”商标。

投诉人官方网址是“neweracap.com”。此外，投诉人还拥有附件“D”列出的包含“new era”的域名。

附件“E”是“neweracap.com”这个网址的主页以及网页，它们使用了“NEW ERA”、图形、“NEW ERA FITS”以及“59FIFTY”商标。

正如附件“A”所确认的那样，朝阳区（邮编：100022）的 beijing xingtuokeji youxiangongsi 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被投诉人的地址显然不完整，但相信其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的某个地方。争议域名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首次注册。

附件“F”是打印出来的争议域名网址的网页。根据显示的内容，网址由“66 Vogel Street, Dunedin, New Zealand”的“CMLsports Co., Ltd.”经营。然而，新西兰公司注册处并没有这家公司的记录。附件“G”是从新西兰公司注册处网站打印出来的网页内容，上面列出了以“CML”作为其公司名称一部分的所有公司，但并不存在“CMLsports Co., Ltd.”这样一间公司。

争议域名的网址声称其与投诉人有联系或者有关联。在主页上宣称其是“CML SPORTS NEW ERA CAP ONLINE STORE”（CML NEW ERA 运动帽网上商店），而投诉人从未授权该公司作为其产品的网上商店。被投诉人在每张网页上显著使用了投诉人的“NEW ERA”和“”商标，而投诉人从未许可或者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

当点击“About Us”（关于我们）一栏时，被投诉人除了使用了“NEW ERA”和“”商标外，还使用了“NEW ERA FITS”商标。在该网页上还载有下列声明：

“Official licensed authentic new era cap.
Registered full insurance shipping.
Largest new era cap selection.
Pay lowest wholesale price.”

（获正式授权的 NEW ERA 运动帽经销商。
已注册的全额保险货运。
最大的 NEW ERA 运动帽销售荟萃。

以最低的批发价发售。)

B、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从未获授权销售“NEW ERA”的货物或服务，也未获授权经营网上商店。被投诉人或 CMLsports Co., Ltd.并未获得争议域名的商标或服务性商标的权利。

被投诉人没有将争议域名用于合法的非商业或公正用途，却带有误导性地指引消费者到与“NEW ERA”没有关联的网址去寻找“NEW ERA”品牌的产品，企图以此获利。

因此，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争议域名的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不相关也不存在从属关系，并且被投诉人没有从投诉人获得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许可或同意在域名中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投诉人的商标。被投诉人使用该商标几乎等同于把顾客转向竞争对手和被投诉人本身。

C、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被投诉人未提供正确、完整的注册数据（附件 A）。

持有争议域名的经营者 CMLsports Co., Ltd.并非为实际存在的法律实体(附件 G)。

从附件 F 可以看出，争议域名的网站未经投诉人的授权就使用了投诉人的“NEW ERA”、“”和“NEW ERA FITS”商标。

CMLsports Co., Ltd.将自己描述为“official Licensed Authentic New Era Cap.”(获得正式授权的 NEW ERA 运动帽经营者)，而这是虚假的。

被投诉人采用如下误导手段，企图误导公众使其产生错误理解，即使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的网站获得了 NEW ERA Caps 的授权：

- 以“NEW ERA”为主体部分注册争议域名
- 在其网站上大量使用投诉人的“NEW ERA”、“”、“NEW ERA FITS”以及“59FIFTY”商标
- 将自己描述为“official Licensed Authentic New Era Cap.”(获得正式授权的 NEW ERA 运动帽经营者)

另外，“”商标版权归投诉人所有，域名经营者使用或复制该商标亦构成侵犯版权的行为。

被投诉人故意制造假象，误导互联网用户，以期使其相信被投诉人产品来源于投诉人或由投诉人授权或与投诉人存在特定联系，从而吸引订单以牟取不当利益。

据此，谨指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撤销。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投诉人所投诉的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不是网站的拥有者，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网站制作，网站设计，网站推广为一体的网站公司。被投诉人在 2006 年 11 月以电话的形式委托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域名。

本人窦鹏（个人）是网站的所有人，本人拥有网站所属权。

cmlnewera.com 网站曾是一家体育用品和收藏品信息类网站，并由 2006 年 11 月在中国网站信息产业局注册，2006 年 12 月中国网站信息产业局审批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站信息产业局受保护的合法网站。

cmlnewera.com 网站上展列出大量的体育产品，球衣，球鞋，棒球帽，篮球帽，大学帽等。涉及多种品牌 Ed hardy, DC, NIXON, New Era Cap 等等 40 余种。

由于 2007 年 10 月第一次收到余海民律师行的信件，关于 new era cap 公司委托的域名争议。被投诉人在 2007 年 10 月做出了以下行为：

在网站公布出了 cmlnewera.com 更改网站的行为，网站更改为 cmlsportsonline.com，删除了 cmlnewera.com 数据库的内容，用户使用 cmlnewera.com 不再能浏览原网站，此举动是为了永久的避免与 neweracap.com 新纪元帽业公司的域名产生混淆。

新网站（自 2007 年 10 月以来）没有在（再）使用任何新纪元帽业公司的注册商标及文字包括 NEW ERA FITS, PROUD TO PLAY IN A NEW ERA, 59FIFTY 商标。

争议域名没有和商标 NEW ERA CAP (或 NEW ERA FITS, PROUD TO PLAY IN A NEW ERA, 59FIFTY) 发生混淆性。

(a) 本网站的网站名为 CMLsports online，网站中所有的网页及照片中均出现 CMLsports 标志。

(b) 被投诉人的网站名称是 cmlnewera.com 与投诉人 neweracap.com 有着明显的区别。

(c) 被投诉人没有故意注册混淆性的行为，在投诉人注册域名的时候，被投诉人不了解 ICANN 规则，新纪元帽业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NEW ERA CAP, NEW ERA FITS, PROUD TO PLAY IN A NEW ERA, 59FIFTY，但是被投诉人没有使用任何其中的一个注册商标做被投诉人域名。被投诉人翻开英语词典 New Era 一词并不是注册商标含义，New Era 单词是生活中每天每人可以出现的英文单词 New Era 在英文词典中的意思是= 新时代，新迹象，新潮流。在 google 搜索中大量的个人/公司使用了 new era 单词。New Era 不等于 New Era Cap, (新潮流不等于新纪元帽业)，NewEraCap 才

是新纪元帽业有限公司在美国注册的名字。

(d) CML 的意义与来源; CML 是本人和两个最好的朋友英文单词的第一个大写拼凑成的单词, CML 在英文词典里除了(白血病组织)为外, 别无其它意思, CML (或 CML sports) 是被投诉人独立起的名字, 并非抄袭, 更不是为了和新纪元帽业发生混淆。

(e) 本人由 2005 年在 my space, MSN space, ICQ, MSN, ebay, yahoo, tradem, 163, chinaren 中首次使用 CMLsports 名称, cmlnewera.com 注册于 2006 年 11 月, 被投诉人在 2007 年 10 (月) 以前没有收到来自新纪元帽业通知, 所以本人不清楚域名的争议和潜在的争议, 新纪元帽业 2007 年 10 月前没有联系过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故意使用投诉人的行为。

(f) 为了避免发生混淆, 被投诉人已经在网站中告知网站的地址转移至新地址。

(g) 被投诉人拥有多个与 CML 有关的域名, cmlnewera.com, cmlsport.com, nzcml.com, cmlsportsonline.com, cmlsportsworld.com 等等, 为了避免域名的混淆, 被投诉人愿意永久更换 cmlsports online 网站的域名。

Cmlnewera.com 是一家合法的体育信息网站, 从 2006 年 11 月以来网站没有提供在线购物与在线付款的功能。被投诉人更没有故意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而谋取利益。如需要, 被投诉人愿意提供完全的数据库数据, 以证明前 cmlnewera.com 网站没有开通订单功能, 网站自 2006 年 11 月至今仍处于筹备状态。

Cmlnewera.com 已经不存在争议, 在投诉人申请投诉之前, 被投诉人已经在 cmlnewera.com 网站中宣布(布)了网站域名更换的信息, 新的域名 cmlsportsonline.com 与投诉人不发生争议。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证明不满足中国的法律:

(注: 此内容, 被投诉人于 2007 年 12 月 3 号当面咨询过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郝惠珍律师) Cmlnewera.com 是合法网站, cmlnewera.com 注册于中国新网, 空间购买于中国万网, 并在 2006 年 11 月授权于中国信息产业局委托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网站, 并在 2007 年 11 月再次授权与中国信息产业局。 Cmlnewera.com 是被中国政府, 中国网络协会, 中国信息产业局, 中国万网(网站空间提供商), 中国新网(域名注册商)承认的合法网站。

被投诉人没有故意使用他人的商标。被投诉人在 2007 年 10 月得知域名有潜在的域名争议的时间, 被投诉人做出了行为 - 永久更换网站的域名, 并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了所有的会员, 并在网站的首页明显的位置公布。这表示被投诉人愿意与投诉方新纪元帽业有限公司(根据 ICANN 规则和 ICANN 政策的基础上)友善解决争议域名, 并证明被投诉人正在努力摆脱有争议的域名给投诉方带来潜在的损失。

被投诉人没有提供完整的资料, 并不是估计逃避法律实施, 被投诉人委托的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 北京兴拓公司 2006 年 11 月独立填写了域名注册资料, 被投诉人对注册的内容, 知识, 和填写的资料不了解, 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向被投诉人解释过注册的细节(欢迎致电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查询, +86-10-65305027)。

被投诉人同意，域名的争议结束以后，被投诉人将监督北京兴拓有限公司更改完整的网站信息。

Cmlnewera.com 无商业行为，投诉人不能完整提供证明 Cmlnewera.com 是具有商业行为的证据。Cmlnewera.com 已经在 2007 年 10 月更改了域名网站空间，并在 cmlnewera.com 首页中公布。

更换后的网站中 cmlsportsonline.com，被投诉人小心严格的使用了合法的文字，删除了和新纪元帽业有限公司潜在的发生争议的文字与商标（如 NEW ERA CAP, NEW ERA FITS, PROUD TO PLAY IN A NEW ERA, 59FIFTY），被投诉的网站明显的显示被投诉人的网站名称是 CMLsports Online。这个名字不予投诉方发生混淆。

被投诉人没有故意的采用误导的手段与公众产生误解。在得知网站域名有可能会误解的时候，被投诉人第一时间更改了网站的域名，并通知所有会员，被投诉人第一时间删除了和新纪元帽业公司有肯（可）能产生误会的文字，（包括新纪元有限公司注册所有内容 NEW ERA CAP, NEW ERA FITS, PROUD TO PLAY IN A NEW ERA）。

Cmlnewera.com 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法保护的网站，并在中国信息产业局备案，授权。

被投诉人现在知道新纪元帽业有限公司不希望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注册的商标，被投诉人同意不在（再）使用有可能发生争议商标到争议域名 cmlnewera.com，被投诉人希望根据 ICANN 法则，继续保留用于 cmlnewera.com 域名。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
- 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 New Era Cap Company, Inc. 在美国和新西兰拥有关于“NEW ERA”文字商标的注册，在中国、美国、新西兰拥有关于“NEW ERA FITS”等的商标注册。投诉人提交了商标注册证明，上述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因此，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享有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cmlnewera.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

的字符外，由“cmlnewera”组成。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窦鹏提交了答辩。根据答辩书中的陈述，争议域名中的“cml”部分代表窦鹏和“两个最好的朋友英文单词的第一个大写（字母）拼凑成的单词”。从争议域名中除去“cml”部分，余下的是“newera”部分。答辩书承认“newera”系由两个英文单词“New Era”组成。

将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cmlnewer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NEW ERA”对比，专家组发现，争议域名是将“cml”附加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new era”之前。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即便被投诉人在投诉人的商标上附加上三个无关的字母，也不足以使争议域名明显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争议域名仍然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参见 *EthnicGrocer.com v. Latin Grocer.com*, NAF Case No. FA0003000094384）。专家组还发现，既然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窦鹏主张字符“cml”为其本人及其两个朋友的英文名字首字母相加，争议域名的构成就相当于“cml”的“New Era”，因此所附加的字符 cml 不足以冲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性。

根据以上的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域名 cmlnewera.com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NEW ERA 及 NEW ERA FITS 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号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由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不适用于商号与域名之间的争议，专家组对投诉人关于商号的主张不予考虑。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陈述，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NEW ERA 及其他相关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答辩书称，“投诉人所投诉的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不是网站的拥有者”，窦鹏“在 2006 年 11 月以电话的形式委托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域名”。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是域名的持有人，以域名查询数据库显示的信息为准。在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未改变的前提下，域名持有人仍然是“北京兴拓科技有限公司”。但是，专家组认为，窦鹏实际使用争议域名，必定得到了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的授权和允许，如果窦鹏就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益得以证实，可以视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窦鹏主张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专家组将窦鹏的相关主张归纳为以下三点。

其一，窦鹏主张争议域名的网站在“中国网站信息产业局”（或者“中国信息产业局”）通过了“审批”，该网站为合法网站。但是窦鹏未提交相应证据。

经专家组查询，中国政府编制中并无名为“中国网站信息产业局”或者“中国信息产业局”的机构。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争议域名网页打印件，专家组发现，上有“京 ICP 备 07004283 号”的字样。如果窦鹏所指的“审批”是指关于互联网内容服务者的 ICP

登记或者备案，其与窦鹏是否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无关。提供信息服务的网站须依法办理 ICP 登记或者备案，但是登记或者备案机关不对网站所使用的域名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认证和担保。因此，网站登记或者备案无法证明窦鹏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其二，窦鹏主张“New Era 单词是生活中每天每人可以出现的英文单词”。专家组认为，虽然争议域名中“new era”具有描述性，但是并不能自动证明被投诉人就此拥有合法权益。如窦鹏所述，“cmlnewera.com 网站上展列出了大量的体育产品”，“涉及多种品牌……New Era Cap 等等 40 余种”；“被投诉人小心删除了和新纪元帽业有限公司（投诉人）潜在的发生争议的文字与商标（如 NEW ERA CAP, NEW ERA FITS, PROUD TO PLAY IN A NEW ERA, 59FIFTY）”。因此，“New Era”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是作为商标而不是普通词语使用的，窦鹏在使用争议域名时对投诉人的商标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因此，窦鹏上述辩解不能成立（类似的裁决见 Easyjet Airline Company Limited v. Andrew Steggles Easy-Jet Vacuums, WIPO Case No. D2000-0024 及 The Federation of Gay Games, Inc. v. Cary H. Hodgson and Gary Scanlon, WIPO Case No. D2000-0432）。

其三，窦鹏主张，“在 2007 年 10（月）以前没有收到来自新纪元帽业（投诉人）通知，所以本人不清楚域名的争议和潜在的争议，新纪元帽业（投诉人）2007 年 10 月前没有联系过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故意使用投诉人的行为。”但是，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网站打印件和窦鹏自身的陈述可知，在收到域名争议通知之前，窦鹏并非在善意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中使用争议域名，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i)的规定不符。专家组认为，《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i)中所述之“善意”是指对投诉人的商标不知情。窦鹏在收到投诉人通知之前，显然对 New Era 是投诉人的商标一清二楚，否则就不会在网页上反复标注投诉人的文字及图形商标，而且自称“Official licensed authentic new era cap”了。

总之，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或者其授权使用人窦鹏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和窦鹏的陈述，在 2007 年 10 月之前（包含 10 月），窦鹏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反复使用“NEW ERA”、“NEW ERA FITS”、“”等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自称“CML SPORTS NEW ERA CAP ONLINE STORE”及“Official licensed authentic new era cap”。该网站经营的球帽等体育产品，与投诉人从事的运动帽业完全相同。上述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让互联网用户将争议域名及其网站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产品相混淆，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提供的产品是经投诉人授权或者许可的产品。

窦鹏的辩解主要集中在两点。一是争议域名的网站“没有在线购物与在线付款的功能”，二是窦鹏在收到投诉人的通知后“删除了 cmlnewera.com 数据库的内容，用户使用 cmlnewera.com 不再能浏览原网站”。但是窦鹏对上述主张均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加以证明。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供的争议域名网站打印件显示，争议域名的网站具有完备的销售、付款和送货功能，明显从事商业性活动。对上述证据，窦鹏未能提供相反的证据加以否认。况且，即便如窦鹏所述，cmlnewera.com 是“体育用品和收藏品信息类网站”，该网站“展列出了大量的体育产品”，“涉及多种品牌……New Era Cap 等等 40 余种”，仍然足以误导网络用户，混淆与投诉人及其商标的联系。

窦鹏所谓“删除了和新纪元帽业有限公司（投诉人）潜在的发生争议的文字和商标”之说，无证据证实。即便属实，争议域名在窦鹏的完全掌握之中，窦鹏能够“第一时间删除了和新纪元帽业公司（投诉人）有肯（可）能产生误会的文字，（包括新纪元有限公司【投诉人】注册所有内容 NEW ERA CAP, NEW ERA FITS, PROUD TO PLAY IN A NEW ERA）”，也能够在任何时间恢复使用这些内容。窦鹏虽然自称，“努力摆脱有争议的域名给投诉人带来潜在的损失”，但是只要争议域名仍然在窦鹏控制中，投诉人就仍然遭受“潜在的损失”。因此，由与投诉人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窦鹏继续控制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始终存在误导公众的极大可能。

何况，根据窦鹏的陈述，他已经“永久更换网站的域名”，“用户使用 cmlnewera.com 不再能浏览原网站”，现在使用的是另外一个域名，并告知了用户。因此，争议域名的有无均不妨碍窦鹏从事业务活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窦鹏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b)(iv)条所述之恶意。由于被投诉人允许窦鹏实际使用争议域名，窦鹏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等同于被投诉人的行为。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未提供正确、完整的注册资料，因此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地址能够通过注册商确认，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不成立。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细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cmlnewera.com”的注册撤销。

首席专家：薛 虹

专 家：唐广良

专 家：吴能明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